



香港職工會聯盟

地址：九龍油麻地彌敦道 557-559 號永旺行 19 樓

電話：2770 8668 傳真：2770 7388 / 2384 0261

電郵：hkctu@hkctu.org.hk 網頁：www.hkctu.org.hk

職工盟就強積金制度改善建議

一．取消強積金與遣散費／長服金對沖的安排：

現時法例容許僱主在解僱僱員時，可用強積金僱主供款部份對沖遣散費／長服金，亦即僱員的退休保障被提早提取用作支付遣散費。這與政府希望透過強積金制度保障僱員的退休生活背道而馳。試想每次被遣散或解僱都提空一次強積金，到僱員 65 歲提取強積金時可能只餘下僱員自己供款部份，年老又是一樣無助！

根據強積金管理局的資料，過去數年提取金額如下：2001 年第 3、4 季 1.7 億；2002 年 6.0 億；2003 年 8.2 億；2004 年 9.0 億，合共已提取 24.9 億的強積金以對沖遣散費/長服金。根據這上升的趨勢，對沖的數字大概在 20 年至 30 年後飽和。因為到其時大多數僱員均在 2000 年 12 月實施強積金制度後才入職，在退休時強積金將可以百分百對沖。這樣，現時對沖政策的錯誤將更清楚地突顯出來。

二．鼓勵打擊僱主欠供強積金：

目前積金管理局的監管過於被動，很多時只是回應僱員主動的投訴，而未有即時向每月超過二萬多宗欠供款個案採取行動。根據現時強積金監管制度，任何欠供款項先由託管人向僱主發信追討並知會積金局有關情況，而積金管理局不會即時採取行動。另一個嚴重的問題是法庭對違法僱主只是輕判罰款而已，更不合理的是法庭對於挪用僱員供款的僱主，也同樣輕判了事。職工盟要求：

1. 對於僱主剋扣僱員供款應視作嚴重刑事罪行，應以監禁為重刑標準。這才可避免僱主挪用僱員工資。
2. 積金局應對欠款僱主作更積極檢控，在接到託管人資料後即時行動。我們並希望提供有關統計數字，包括法庭判罰款及監禁的統計，信託人知會積金局僱主欠供的數字及積金局所採取相應行動數字。



香港職工會聯盟

地址：九龍油麻地彌敦道 557-559 號永旺行 19 樓

電話：2770 8668 傳真：2770 7388 / 2384 0261

電郵：hkctu@hkctu.org.hk 網頁：www.hkctu.org.hk

三．修訂強積金條例，將房屋津貼包括於收入定義內：

現時不少僱主所制定的工資制度，巧立名目，將僱員工資分為底薪及房屋津貼，以減少強積金供款。事實上，僱員真正要支付的租金與房屋津貼根本無關，很多時僱員支付的租金遠遠低於薪金中房屋津貼的金額，而是僱主明目張膽地利用法律漏洞逃避強積金供款。我們要求政府立刻堵塞此法律漏洞，修例將房屋津貼包括在收入定義內。

四．修例規定「職業退休金計劃」所提供的保障差於強積金，則不能享有豁免：

這可確保僱主不會逼使員工選擇職業退休金計劃。另外，強積金應成為最低標準，使工人的退休保障不至於差於強積金。

職工盟勞工事務委員會

2006 年 7 月 17 日